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袁正刚、王爱华、刘谦、HE PING（何平）作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因参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袁正刚、王爱华、HE PING（何平）、李树剑、YUN LANG SHENG（云浪生）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暂缓授予上述5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7.80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授予事宜。

截至目前，上述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的限购期已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并经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各项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12月21日为授予日，

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7.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4.91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